# 2020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县2020年政府决算的理解和监督，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0年，平顺县收到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235767万元。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2444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08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11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667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 1356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8867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收入500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469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1391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－79万元，

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24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47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9550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159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2932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1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43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9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553万元，医疗卫生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41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31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868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343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1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14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711万元。

我县在保障三保基础上，严格控制支出，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并按照上级下达的专项文件要求，保证各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政府经济分类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972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040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 政府性债务限额：2020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6571万元（比上年增加20443万元）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49028万元（比上年增加13843万元）；专项债务限额为37543万元（比上年增加6600万元）。

政府性债务规模：截止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8065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4537万元（2020年新增13843万元）；专项债务为36118万元（2020年新增6600万元）。

政府性债务结构：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8065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4537万元，专项债务为36118万元。一般债务包括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1259万元，一般债券43278万元（一般新增债券32714万元，一般置换债券10564万元）；专项债务包括新增专项债券34600万元，置换专项债券1518万元。

新增债券使用情况：2020年新增一般债券13842.76万元，其中，长财债〔2020〕5号文件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及后续扶持7161.01万元；长财债〔2020〕16号文件三大板块旅游公路3300万元；长财债〔2020〕24号文件共下达3381.75万元，分别是：扶贫开发后续资金1933.75万元，其他一般债券1448万元（平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健业务用房建设项目250万元、新建地下停车场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250万元，平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平顺县消防站建设项目500万元，平顺县交通运输局石窑滩-天瀑峡道路项目448万元）。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6600万元，《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六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债〔2020〕22号）下达。主要用于：集中供热改扩建续建工程2600万元；污水处理厂保温提效改造二期工程1000万元；中华太行大峡谷旅游公路平顺县后壁至虹梯关段1500万元；中华太行大峡谷旅游公路平顺县虹梯关至东寺头段1500万元。这些资金都按照规定拨付到相关部门和单位。

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情况：2020年县本级共偿还债务5916万元，付息2344万元。其中：偿还一般债务本金4491万元，付息1283万元，偿还专项债务本金1425万元，付息1061万元。

重大项目相关情况：太行一号旅游公路（平顺段）共涉及六个项目，全长129.007公里，预算总投资110140万元。累计完成里程101.89公里，累计完成投资79680万元。2020年上级下达旅游公路虹梯关至东寺头、后壁至虹梯关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，一般债券3300万元。债券资金的发行，缓解了财政资金不足的压力，有效地推进了项目建设进展。

平顺县城集中供热改扩建续建工程概算总投资7311.54万元，累计完成投资3900万元。其中：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转移额度1000万元，地方资金2600万元，其他资金300万元。新建热力站5座，扩建热力站2座，铺设一次管网3.1公里，新增供热面积25万平方米。

三、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策要求

一是2020年7月份相继出台《平顺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和《平顺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明确目标任务、细化量化责任，为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指明了方向；二是出台《平顺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通知》，通知从时间节点、资金范围、资金内容、填报方式及工作要求提出了明确规定。通知的出台，规范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操作步骤，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方向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

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；二开展重点运行监控；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；四开展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工作；五坚持宣传引导；六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取得的成效

一是绩效评价到位。一着力提高评价的专业性，提升评价层次。二以最新的绩效管理要求为引领，优化评价流程。

二是评审结果到位。为全方位提升绩效评价报告质量，保障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，特邀人大、纪检、审计等部门专家对本县9个项目（涉及8个部门）、1个部门整体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综合评审。

四、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

2020年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980万元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），比预算数减少万元，主要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要求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：

公务接待费186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万元；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94万元（其中：运行维护费515万元），比预算数减少万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| 公务接待费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2020年决算 | 980 | 0 | 186 | 279 | 515 |